

海原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海原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信息28则，其中机构职能清单信息1则，部门预决算信息2则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4则，重大项目信息10则，行政权力运行信息4则，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信息2则，政府开放日信息3则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则，通知公告类信息1则。

通过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7则，其中本单位制发信息11则，转载信息136则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度，海原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网站页面内容编辑，严防出现细节错误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图文、视频排版整齐美观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强化政府网站平台应用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、行政执法等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；定期对已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确保页面开启流畅，图文表格浏览正常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通过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交通运输工作动态、及时转载各类会议精神、行业有关政策等重要内容，公众号关注数与信息浏览数显著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改进完善不足之处，督促指导局属各单位、股室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细节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		
行政强制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果 结	审 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加强。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时仍然存在内容撰写不规范、公开版块不确定等情况，导致信息审核进度缓慢，编辑环节压力大，影响公开效率和公开时效性。二是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单一。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多以转载为主，尽管原创性内容较2023年有所增多，但总体占比仍然较低。

下一步，县交通运输局将持续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制定完善政务公开内容目录，将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（股室），加强监督检查与指导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；定期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不断查漏补缺，提高工作质效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

强化信息资源整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定期发布部门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等信息，拓宽内容深度与广度，增加原创内容发布占比；通过公众号平台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答疑解惑，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公开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县交通运输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紧紧围绕主责主业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一是公开意识明显增强。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工作开展中的重要环节，围绕农村公路项目建设、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，加强数据信息搜集整理，确保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得到公开。二是公开数量显著提高。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8 则，较 2023 年增加 86%；海原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147 则，较 2023 年增加 107%。三是群众互动方式更加丰富。组织开展 2024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共邀请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辖区道路运输从业者等 23 名群众代表参加，通过实地参观、举行座谈会、观看执法现场等活动形式，向代表们宣讲政策，回应诉求，听取意见，让群众代表们近距离感受工作氛围，增加对交通运输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有效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

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